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各位董事：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报告期内，海越能源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总占用发生额 72.80 亿元，截至期末，已偿还 64.81 亿元，尚有 7.99 亿元资金占用款未退回，该款项由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诺通过现金回填方式解决。海越能源未能有效识别关联方，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此类关联方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缺陷使海越能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否定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未对会计师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海越能源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海越能源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截至期末，

尚有 7.99 亿元资金占用款未退回，该款项由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诺通过现金回填方式解决。针对上述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2）为彻底化解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将积极推进由控股股东以现金回填方式解决，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现金偿还款 3.48 亿元；

（3）加强对关联方识别、认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